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45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459 号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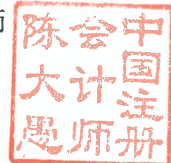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之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9 月 28 日，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天原”）的股东天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原企管”或者“乙方”）及周印军、承德天原签署了《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承德天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承德天原 80% 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即原股东天原企管、周印军）承诺承德天原合并报表口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888 万元、2,228 万元和 2,629 万元。若承德天原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中的承诺业绩，则原股东应当对收购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年度考核兑现，期满后再合并计算。《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

若目标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中的扣非后净利润，则原股东应当对收购方进行现金补偿；原股东应当向收购方补偿的金额（“现金补偿额”）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累计业绩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业绩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 股权估值 23,880 万元+后续增资价款 2,351.463319 万元)*80%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对业绩承诺内容进行调整：在总承诺利润金额（即 6,745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延长一年业绩承诺期，延长后业绩承诺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业绩的考核在期满后合并计算（2020 年业绩不在合并计算范围之内）；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承德天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8.36 万元，完成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2021 年承德天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3.53 万元，低于承诺业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绩 2,228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2022 年承德天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7.21 万元，低于承诺业绩 2,629 万元，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承德天原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合计实现承诺业绩 4,209.10 万元，低于总承诺业绩（即 6,745 万元），承德天原未完成承诺期业绩承诺。

二、承德天原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承德天原主导产品金莲花颗粒、金莲花片等清热解毒类产品市场行情不好，虽然 12 月份随着国家政策的优化，市场迎来爆发性需求，业绩得到迅速恢复，但从全年看，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承德天原没有完成承诺期业绩承诺，公司将综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宏观环境影响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尽快与业绩承诺方协商解决。

特此说明。

本情况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